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1]12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境检测实验室整体搬迁及环境 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境检测实验室整体搬迁及环境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报告表》表明:该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整体搬迁及环境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检测")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从事专业环境检测和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现有办公及实验室位于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8 号。因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现有实验室及检测能力无法满足业务的需求,因此租用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乐山数字经济示范园数创 1 号楼第 7 层部分房屋建设本项目。项目将建成环境检测实验室、实时数据及累计数据大数据分析平台,具备 1104 个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包括水和废水、环

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弃物、辐射、室内空气、职业卫生共八大类。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已取得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局(发改)《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 [2020-511199-74-03-528442] FGQB-0065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整体搬迁及环境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乐高环函[2020]4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二)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 建工程,仅进行装修和检验设备安装。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施工扬尘、噪声管控;施工弃渣、建筑垃圾等送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

-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一般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分区防渗,药品试剂库房、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
-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后,引至楼顶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机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喷淋塔中和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排放。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操作柜杀菌后排放。合理设置各类排口,远离敏感点布设。
-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特

殊废包装及废药品试剂瓶(HW49)、废活性炭(HW49)、过期药品试剂(HW03)、污水处理残渣(HW49)、特殊实验废液(HW49)、低水平放射性废液及固废(HW49)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暂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暂存间按要求完善"三防"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年度申报制度。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及废药品试剂瓶由市政清运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事故应急池,预留足够有效容积,确保事故废水全面收集不外排;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时,立即停止实验室全部用水,待设备维护完毕后方可重新使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 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 表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

抄送: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